

## 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 违约补充协议

甲方（卖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买方）：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甲乙双方遵守《淘钢网钢铁现货电子交易中心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就交易中产生的违约情况及处理结果签署的属于《电子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第二条 甲方违约：

- 1、甲方未在交易日 17:00 前开具卖方提货单并加盖提货专用章及相关印鉴后传真至本中心客服部和仓库；
- 2、甲方交付货物与发布的货物信息不符，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
- 3、甲方交付货物的生产年月早于卖方挂牌货物的生产年月；
- 4、甲方未在双方确认交割重量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寄送至交易中心；
- 5、乙方至仓库提货或过户时无法足量提货；
- 6、乙方过户后提货时，实提量小于合同量从而导致的差额款项大于甲方的履约保证金额，交易中心向甲方追缴后，甲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居间方补交差额款项；
- 7、二次结算完成后的十五个自然日内，甲方未依约开具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根据二次结算实提价款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扣除过户时甲方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后的差额）。

第三条 乙方违约:

- 1、交易当日 16:00 前乙方未支付足额货款;
- 2、乙方在过户或提货前未将加盖乙方提货专用章的《淘钢网电子交易提货单》传真给交易中心;
- 3、乙方在交易日后的三个自然日内(不含交易当日)未至仓库办理过户或实提手续。
- 4、过户后实提时,乙方未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居间方补交因实提量大于合同重量从而导致的差额款项。

第四条 就甲乙双方的违约情况签订的处理情况说明:

- 1、
- 2、

第五条 其他情况说明:

- 1、
- 2、

第六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钢铁服务业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楼 204 室。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名:  
日期:

乙方:  
盖章:  
签名:  
日期: